

##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6.03.16.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 
114.12.1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2.19 外語學院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使學生於修業期間，透過產業實習將課堂所學實踐於工作場域，並對產業概況有所認知，瞭解自身所欠缺之專業能力與特質，創造學習與實做之間的良性循環，培養獨立自主、團隊合作、及解決問題等能力，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智能，以增加學生之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需具備日語能力檢定 N2 以上（或經本系認可具等同資格者）始可申請參加本系公告之產業實習機會，申請學生須選修本系開設之「產業實習」選修課。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。
- 第三條 修課學生需配合實習單位所訂定之時程進行實習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參與成果分享，才能取得成績。
- 第四條 實習單位限與本校(院、系)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為原則，有關實習單位及名額依本系當年度公告為主。實習單位之工作性質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暨課程方針，且至少有一名能力、經驗適當的主管能客觀公正地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，於實習期間與系上保持聯繫，並於實習結束時填寫「學生實習工作表現評估考核表」。
- 第五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前，需繳交實習計畫書，並簽訂實習合約。
- 第六條 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，並負擔保險費用；合作機構須依法辦理勞工相關保險等。
- 第七條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，需遵守本系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定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應依修課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